

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第一版

94年5月號 道法法訊 (157)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  
十二版小廣告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157)

方法專利進階 (五) - - 蔡清福律師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係隨意或

強制性(二十) - - 陳淑君

第三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十七)

- - 蔡豐德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十七) - - 洪順玉律師

第四版：

你是否有光榮的意圖(去使用)商標 (二)

- - 朱瑋琪

聯邦貿易委員會(FITC)報告：「專利是反競爭性的嗎？」 (二)

- - 潘養源

針對國際申請案件之新檢索及審查制度

- - 林雅雯

第七版：

日本智慧財產權發展 - - 吳凱智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兩種假說

- - 吳佩玲

實務新訊 (美國)

- - 周亞萍律師

第八版：

商標案例集錦

- - 黃冠軫

待發生的麻煩：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

與倫理問題

- - 呂靜怡

第九版：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八) - - 王繡惠

智慧財產公報-關於生物資訊之專利保護

- - 洪珮瑜

第十版：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 - 黃淑瑩

歐美判例選

- - 汪立立

美國專利

- - 徐明璋

第五版：

日本智慧財產判例選 - - 劉楚剛

韓國智慧財產權案例選 - - 胡文和

第六版：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 徐佳琨

專利案件中之法律顧問意見書 - 諾爾-佈萊姆斯案

( Knorr-Bremse ) 告訴我們的事 ( II ) - - 馮志峰

第十一版：

美國商標實務選 - - 蘇怡瑾

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 - 吳瑞媿

第十二版：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三十四) - - 林明燕

法訊新知

風雨常帶來一時不便，卻常能恆久增益人所不能！

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本所亟願相與為伴！

十四、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c)項第 (2) 款第(A)目規定：「”醫學活動”一詞意指於軀體上施行醫學或外科手續，但不包含(i)違反此種專利而使用經核准機器、製品或物事之合成、(ii)違反此種專利而實施物事合成之已專利使用、或(iii)違反生物技術專利而實施某方法」。前已述明，依美國專利法，醫學治療方法可准專利、亦可主張侵權，但不得起訴或求償。唯如次情事應留意不適用之：

(i)夾帶型 (一)：違反此種專利而使用經核准機器、製品或物事之合成。詳言之，此種行為態樣之成分有二：

A. 施行醫學或外科手續之行為違反第一專利；及  
B. 為前述行為之際，須使用 (因而侵害) 經核准機器、製品或物事之合成之第二專利；

(ii)夾帶型 (二)：違反此種專利而實施物事合成之已專利使用。詳言之，此種行為態樣之成分有二：

A. 施行醫學或外科手續之行為違反第一專利；及  
B. 為前述行為之際，須實施 (因而侵害) 第二專利之物事合成已專利使用；或

(iii)特別型：違反生物技術專利而實施某方法。詳言之，此種行為態樣之成分有二：

A. 施行醫學或外科手續之行為違反第一方法專利；及

B. 為前述行為之際，須先違反或侵害第二生物技術專利。前曾於侵權救濟中述及有關生物技術一些特殊規定，其可能原因如次：

a. 生物技術乃嶄新產業，須特加保護；或  
b. 老美自認於生物技術領袖世間，故特設此條款以保全本國利益？

十五、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c)項第 (2) 款第(B)目規定：「”醫學執業者”一詞意指由州所授權提供(c)項第 (1) 款所述醫學活動或依施行醫學活動者指示而行為之任何自然人」。本日定義醫學執業者須為自然人，故法人不屬之，並分如次兩類：

A. 由州所授權提供(c)項第 (1) 款所述醫學活動之人：通常為醫生；或

B. 依施行醫學活動者 (醫生) 指示 (如處方) 而行為之人：通常為藥師。

十六、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c)項第 (2) 款第(C)目規定：「”相關護理實體”一詞意指醫學執業者與之有據為執行醫學活動之職業聯盟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在家看護、醫院、大學、醫學院、保健組織、集體醫學單位或醫學臨床中心」。此等實體皆係特定職業聯盟，其所屬成員常為依其內部規章及國家相關法令從事之醫學執業者。

十七、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c)項第 (2) 款第(D)目規定：「”職業聯盟”一詞意指具成員特權、醫學成員會員、僱傭或契約關係、合夥或所有者利益、學術任命或其他聯盟，使醫學執業者代表或結合護理實體提供醫學活動」。提供醫學活動之際，醫學執業者與護理實體之關係有兩種，即代表或結合。

十八、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c)項第 (2) 款第(E)目規定：「”軀體”一詞意指使用於與人類治療直接相關之醫學研究或教學之人類軀體、器官或屍首、或非人類動物」。詳言之，本條所謂軀體：

A. 範圍：人類軀體、器官或屍首、或非人類動物；且

B. 適用條件：使用於與人類治療直接相關之醫學研究或教學。

十九、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c)項第 (2) 款第(F)目規定：「”物事合成之已專利使用”一詞不含引述物事合成之使用而於軀體上施行醫學或外科手續方法之申請專利範圍，其中該物事合成之使用不直接貢獻於所請方法目的之達成」。詳言之，該詞之適用時機，以其使用不直接貢獻於所請方法目的之達成為限。

二十、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c)項第 (2) 款第(G)目規定：「”州”一詞意指美國任何州或領土、哥倫比亞特區及波多黎各共和國」。

###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 係隨意或強制性(二十)

-Karen C. Hermann

第四部份：Walker Process 及 handgrads-type 之反拖拉斯聲明需被視為容許提出之任意性反訴

2. 證明反托拉斯法及防範專利侵權訴訟之要素雖相關，但非相同(續)

於 Handgrads 聲明中，此項說明尤其正確。Handgrads 聲明不只著重於專利的有效性與否，同時亦著重於惡意使用訴訟程序以實施專利。此 Handgrads 聲明的關鍵性元素是原告於知道專利是無效時，企圖行使專利，或當知道被告沒有侵害有效專利時，提起侵權訴訟。雖然需要去抗辯專利侵權案件的事實，即專利無

效的證據，亦可證明知悉無效，但並非本案所必然。這不像於一專利侵權訴訟去回復律師費用之惡意證明。”專利無效性之證明不需要去建立此專利權人之惡意以訴求侵權。”也許需要一完全不同之一組事實去證明此專利訴訟之原告事實上知悉專利無效或被告不是真正違反該專利之弱點。

尤甚者，一 Handgards 案件可能假定此被告根據一已知無效專利而提起一系列專利侵權案件，並非為了聲稱此聲明，反托拉斯原告必須成為先前各訴訟的一方以及堅稱此聲明為先前各訴訟之反訴。

因此，並非類似一個好的專利侵權抗辯的必須元素，此二個聲明並不要求此反托拉斯之反訴是強制性的發生於基礎的專利侵權訴訟。

**陳淑君**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獸醫系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十七)

### ERISA 信託責任-對委員會成員之個人責任？(二)

接著，該 WorldCom 董事會成員，在一集體訴訟中宣稱違反 ERISA 受託人關於他們未能揭露 WorldCom 的財務狀況給計畫參與者之義務，四位個體的 Worldcom 雇員（包括利益的董事）和該計畫的指導董事及稽核員在被告之間具名。該公司的董事已採取他們僅僅任命該計畫的受託人及因此他們自己並非 ERISA 受託人的立場，並且已尋求從該訴訟中得解任。然而，該 DOL 辯稱：該董事對 ERISA 受託人義務之違反可能是負有法律責任的，至少因為他們應該被視為負有一項依據 ERISA 以建立”以便在一個續行的基準上，他們可以檢閱及評估是否投資受託人正在做一件適當的工作”程序審慎之義務。

對該計畫的損失，是否該 WorldCom 董事會成員是最後被認為要有個體的責任，該 DOL 的立場強調要嚴正地查看 ERISA 受託人責任之必要，並且要瞭解到授權他的或她的受託人職權給他人之具有 ERISA 責任之任何人，將具有要保證該授權的義務被適當地實行之附隨責任。對此事項，許多經由認可受託人委員會應有規章及程序而被完成、此些應被採用、並且他們應包括需定期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回覆給董事會或關於該委員會的行動及調查之建立該委員會的委員會或其他人的一項要件。

第三版

##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十七)

承前期之案例，甲到警察局自首其殺死乙，則本案之發生，顯係緣於甲本身之故意行為。雖受無罪判決確定，然若甲得聲請因其受羈押而得以聲請冤獄賠償，那麼缺錢的人，大可如法炮製。我們來看看法律是如何規定的，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

依上述規定，甲於無罪判決確定前確曾受羈押，則甲業已符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之要件。然同法第二條則做了限縮的規定，依冤獄賠償法第二條規定：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曾受羈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賠償：一、.....三、因受害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致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從前述案情中，甲之所以受到羈押，係甲到警察局自首其殺死乙，此即上述之「因受害人故意行為致受羈押」，職是之故，甲不得請求賠償。

之前幾期所述，都是有關「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或「共同被告之自白」與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二號解釋者。無非是想藉此一隅，隨談一點我國司法審判長期以來之慣例與近年來之改革，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影響層面，或為攸關生死大事，或為憲法上基本權利之保障。總之，有心人或可隨意一覽，多少受到一點刺激，而願進一步的去思考各個問題點，這就是所謂「漫談」之目的了。

我們很慶幸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二號解釋的出現，燃起我們對司法改革之信心。時過未久，很不幸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九二號解釋出現了。為何說「不幸」？因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九二號解釋對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二號解釋之適用做了限縮，唉！大法官諸公真是為德不卒，究竟怎麼回事？下一期我們一起來看看。

**洪順玉** 律師

· 高雄工專電機專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 律師高考及格



## 你是否有光榮的意圖(去使用)商標(二)

聽證官依「商標申請的真實數目及其明顯地仍然未使用，及完成申請所花的時間，認有註冊商標之所有人必須提出表面證據做為回覆的情況。由於並無回覆出現，根據第三條第六項法令之惡意，理由被接受而且五個商標全部判定失效。」

Ferrero/Soremartec 向駁回上訴的被任命人 (Mr. Kitchin Q.C.) 提出上訴，被任命人意見如下：

- (1) 雖然惡意在英國申請時須被認定，這並不意味著法官不能考量在此日期之後發生的事實。如此的事實可以做為協助判斷申請人在申請日時的心境。
- (2) 在英國，惡意並不侷限於案件中有事實上的不誠實。它包括一些在相關領域中，合理及有經驗的人士觀察到低於可接受商業行為標準的一些交易。
- (3) 根據 1994 年法案的第 32 條第 3 項，欲註冊之申請人必須陳述此申請之商標係基於(申請人或經其同意)已使用於申請之商品/服務上，或確其意圖欲使用此商標。缺乏如此之使用/意圖使用，英國商標之申請人即是於申請商標註冊時，做出實質上的錯誤陳述。以此為基礎，這樣的商標申請案就是惡意的申請。這與歐盟調和局於 Trillium 案件中呈現的方法不同。

**朱瑋琪** 法務專員  
· 世新大學法律系

第 32 條第 3 項與歐洲法

是可以並存的。商標調和指令的第 8 段陳述明確地承認公益，而要求註冊商標必須事實上地被使用。

##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報告：

### 「專利是反競爭性的嗎？」(二)

by Edwards & Angell LLP

該報告做了幾個有關法律標準、程序及專利制度之建立的建議來說明這些爭議。雖然有些人可能同意也可能不同意 FTC 所做的這些結論，以下是在該報告所做十個建議中的一些：

一、制訂法律以創造一個新的行政程序，俾允許對專利核准後的複審與異議

這將使得在美國專利商標局較易於挑戰一專利之有效性，而不致引起一個昂貴且耗時的聯邦法院之挑戰。

二、制訂法律以明確說明對一專利之有效性的挑戰將基於「證據的優勢」來決定

現行較嚴謹的「清楚及有說服力之證據」的標準侵蝕法院除去有問題專利之能力。此點特別受到關切，因為某些美國專利商標局的程序及規則係傾向較有利於已核准之專利。

三、緊縮某些用於評估一專利是否是「顯而易見地」之法律標準

法院發展了一些測試以決定顯而易見性。其中之一：「商業成功測試」及「聯想測試」，需要更認真推敲地應用於除去係為顯而易見之專利。

四、為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供適當地基金

FTC 強烈地建議美國專利商標局接受基金，俾足以使其能確保有品質之專利複審。

五、制訂法律以要求所有專利申請在送件後十八個月必須公開

在美國發明人保護法案(AIPA)之下，所有的申請-除了那些僅在美國申請者以外-將在送件之後十八個月公開。(待續)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 針對國際申請案件之 新檢索及審查制度(五)

### 結論

這個新加強的檢索與審查制度是個受 PCT 申請人歡迎的改變。在新的條例下，申請人在不需另外被索取費用下，得到一書面意見的好處(一般是在由優先權日起算的 16-17 個月時)，且直到從優先權日起算的 30 個月內，其競爭者無法取得該項書面意見(但是當進入內國階段時，其競爭者可取得該項書面意見)。於一申請案積案低的技術領域中，多次書面意見可能發生，以提供一個或是更多額外的機會來修正申請專利範圍及/或在國際初步審查當局(IPEA)前答辯，以致該些申請專利範圍在進入內國階段前將會處於一可獲准之形式。

### 更多相關資料

對國際申請人來說，需要更多與這個新加強的檢索與審查制度相關的資料，不妨與國內外代理人聯絡。

**林雅雯**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所碩士

# 日本智慧財產判例選

Yuasa and Hara 原著

## 日立公司案例：東京高等法院因職務上之發明判給一前員工一億九千萬日圓當做“合理補償”(一)

### 1. 引言

東京高等法院於 2004 年 1 月 29 日對於一件涉及員工發明給予酬勞的主張之判決含有新的法點，其包含承認員工不僅僅針對國內專利主張補償之權利，也承認對國外專利主張補償的權利，解釋如下。隨後，東京地方法院隨後的訴訟之判決最近做出：主張分享專利之確認案件判決，中村修二教授 v. 日亞公司(2004 年 1 月 30 日的判決，東京地方法院)；對於分享專利之移轉註冊主張之案件的判決，A v. Ajinomoto Co., Inc.(2004 年 2 月 24 日的判決，東京地方法院)。這一系列關於職務上發明的判例現在構成為日本法院對員工給予更多補償然要求所有在日本設有研發中心的公司重新考慮其員工“合理補償”的金額的清楚信息。

### 2. 案件的概要

在高等法院所論及的發明是關於光碟撥放機的光學讀取頭(其由雷射二極體所組成，該雷射二極體的光束係橢圓形的用圓形透明孔口集中在半個頻寬內，隨後，形成圓形光束點(本文中稱為“發明”))

第一審原告(“原告”)係為日立公司的員工，進行研發且產生 308 件發明，日立公司是從事於研發、生產、銷售等含有光學技術的電氣用品的一般電氣用品製造商。原告基於專利法第 35 條第 3 項請求第一審被告(“被告”)因其任職為員工時之發明支付合理補償，原判決駁回其關於為獲得國外專利權利之主張，原告對此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被告爭執原告對於系爭發明授權合約之貢獻程度而提出上訴。

### 3. 主要問題：針對職務上發明日本專利法第 35 條

日本專利法制訂之目的是鼓勵發明，且藉保護與調整雇主及員工之間的各別利益而對工業發展做出貢獻，該各別利益係關於所有權及為獲得職務上發明專利權利之使用或專利權。該專利法的假設是獲得專利的權利原先係屬於完成發明的員工所擁有，雇主對於職務上發明的專利權具有非專屬授權，然並未承接到此專利權

**劉楚剛** 專利工程師

·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 美國路易斯安娜州立大學電機所  
· 世新大學法研所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的移轉(專利法第 35 條第 1 項)，然而，當獲得專利之權利已經移轉至雇主之後(專利法第 35 條第 3 項)，員工有權獲得一合理補償，此合理補償之金額是參考雇主自該發明所獲取的利潤數額與參考雇主對於完成該發明所做之貢獻的程度(專利法第 35 條第 4 項)而決定。因為雇主具有專屬授權，雇主所獲取的利潤是自獨占該發明所承受到的利潤。對此“獲得專利專利權或之權利是否包含獲得國外專利的權利”之案件，東京地方法院與東京高等法院達成正巧相反的結論。

## 韓國智慧財產權案例選

上議院在 KirinAmgen v. TKT 中排除均等論

上議院裁決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並採用“目的解釋”原理(Catnic v. Hill & Smith [1982] RPC 183)已經二十年了。系爭專利依“舊”(1949)專利法被核准。同時，隨著 1977 法案之制定，歐洲專利公約第 69 條之解釋之協議已適用於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上。

引申自專利法院及上訴法院之檢驗標準係總結於由當時為法官的霍夫曼先生(Mr. Justice Hoffman)在 Improver v. Remington [1990] FSR 181 中所闡述之三個問題，並隨後被稱為“Improver 問題”，但最近較常被稱為“協議問題”(見專利議題(Patent issues)2002 年秋季號)。這些年來我們一直使用正確的檢驗標準嗎?“目的解釋”仍然是該協議下的標準嗎?或者，也許會以均等論之形式，平衡會更傾向於“公平對待專利權所有人”?

最後，上議院已有一個機會來考慮這些問題，而其結果係為結束推測。該等協議問題係為不必然適用於所有案例之工具。目的性建構持續進行，但也許沒有多數人所想的那麼根本。將不會有均等論。

上議院之判決(Kirin-Amgen 等人 v.Hoechst Marion Roussel 等人，2004 年 10 月 21 日)係為 Kirin-Amgen(Amgen)與 Transkaryotic Therapies(TKT)在製造荷爾蒙紅血球生成素(EPO)之生物方法上長期交戰之英國訴訟之高潮。EPO 能刺激紅血球生成，並有益於治療一系列疾病，包含貧血、肺病、某些心臟病、癌症、風濕性關節炎及愛滋病病毒。據報導，Amgen 所生產之 EPO 在全球的年銷售額超過 10 億元。其亦被運動員非法使用以提高表現。

##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日本法院在生物與醫藥專利的趨勢(七)

#### V. 對日本專利局的審判審查員所作之裁量的上訴

在幾個涉及審判審查員所作裁量的上訴中，我們可以某程度看到日本法院對於生物與醫藥專利在態度上的趨勢。

日本專利局駁回了一件製造抗體催化劑的方法專利申請案，而專利局內的審判審查員會則肯認了這個審查，因為說明書中某程度於衍生物缺乏清楚的目的、結構與效果以致對於熟悉該技術領域之人無法據以實施。申請人上訴至東京高等法院。然而，法院駁回此一上訴，因為說明書中的發明實施例在隨後已准方法專利之實際申請案中沒有辦法被第三人所確認，而發明說明也無法滿足專利法中對於專利說明書的要求(第三者極端負擔的測試)。這個測試則受到稍後東京高院幾個案子的確認。

#### VI. 日本法院的標準

根據對最近生物與醫藥專利領域案例的回顧，我們可歸納出日本法院的標準如下：

(a) 日本法院傾向去仔細的查看專利發明的實體本質，而不論生醫專利的權利請求的文義上說了什麼。然而，法院在專利侵權案關於系爭專利範圍詮釋的程序中也往往會去點到「檔案禁反言」的原則。

(b) 而在另一方面，日本法院對於在生醫專利所有人身上運用均等論仍有所猶豫。專利權人必須藉證明檔案內的任何細節與任何其他發明背景間而負有發明均等性上之沉重舉證責任。即使在 1997 年時修改了民事訴訟法之後，依然不易獲得文書提呈的命令。

(c) 回顧到專利的可專利性與有效性，東京高院繼續維持運用「第三者極端負擔」測試於那些不服專利局的審判審查員裁量的上訴案件。如果第三者反覆測試一個方法而有不可預期的或不穩定的效果，對於察明方法發明的效果，將會被認為是極端的負擔。這並不滿足專利法中應精確敘述專利範圍的要求。(完)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 專利案件中的法律顧問意見書(II)

### —諾爾-佈萊姆斯案 (Knorr-Bremse) 告訴我們的事

Jeffrey I.D. Lewis

#### 諾爾-佈萊姆斯案的爭議

在諾爾-佈萊姆斯案中，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進行重行檢視不利推論規則 (adverse inference rule)。它邀請兩造以及法律顧問簡報三個廣泛的政策問題：

1. 當拒絕揭露特權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及/或工作成果特權 (work product privilege) 在侵權訴訟中由被告所提出時，事實審查員作成與蓄意侵權有關的不利推論是否適當？
2. 當被告還未獲得法律上的建議時，作成與蓄意侵權有關的不利推論是否適當？
3. 即使還沒有獲得法律上的建議，對於侵權的實質防禦的存在是不是足以擊毀蓄意侵權的責任？

這些問題在律師界以及專利從屬公司引起了很大的關注，25 個法律顧問因應了法院的邀請而提交了簡報。這些簡報包含了來自於律師協會 (例如 AIPLA、ABA 以及幾個區域性的律師協會)、工業團體 (例如學名藥物協會 (Generic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證券產業協會 (Securities Industry Association) 以及半導體工業協會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個別的公司以及其他單位的簡報。

#### 聯邦巡迴高等法院的判決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 2009 年 9 月 13 日發佈了一個全院聯席的判決。雖然堅持被控侵權當事人有積極義務要行使“正當關注”的要件以便決定侵權與否，法院仍認為不利推論規則應該被廢除。因此，其撤銷了審判法院對於蓄意侵權的判決 (以及隨赴的律師費裁定額)，並發回重審而基於“整體狀況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對蓄意侵權為斟酌。

**馮志峰**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在此次修訂之前，日本海關亦可裁量對於一專利來說是否侵權而展開調查，在新的法律規範之下，對於侵害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權的產品來說，如果權利擁有人正式對於海關申請了進口禁制令，海關即有義務審查此申請且須對於是否將採取任何行動向權利擁有人作出回應。此外，由於在判斷一產品是否侵害專利權上有其困難，因此一種可使海關自日本特許廳獲得關於一專利權利範圍之書面意見的制度已被建立起來，日本特許廳必須根據申請而在三十天之內作出回覆以提供這種意見，若有必要，海關亦可自特定組織獲得意見；例如對於新植物品種的案子，海關可以申請 DNA 的分析。再者，申請進口禁制令的程序也已被簡化，可以期待的是對於這種禁制令的申請將會大量增加，此程序大體上的要點如第五圖所示。

在專利律師法 2000 年的修訂版之下，專利律師可以採行必要之程序以獲得海關頒布的禁制令，各日本專利事務所大抵隨時可提供這些服務，實際的情況是人民希望在法院所需大量的時間之前即可獲得針對侵權產品的禁制令、且日本海關能夠達到更為主動的邊境控制。

**吳凱智** 專利工程師  
中興大學電機系

38 由於與確認及發展有潛能藥品關聯的障礙，對於其技術平台係建立在提供似乎是無盡數量、需要篩選的潛在目標與化合物的大量數據基礎上的許多公司而言，生物技術聯盟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手段。根據 Ernst & Young, LLP，從 1995 年到 1997 年由技術所形成的生物技術聯盟如下：基因/細胞療法有 48 個、碳水化合物/細胞附著有 10 個、基因組有 44 個、分子多樣性有 56 個、單株抗體有 27 個、反義療法有 12 個、光動力療法有 5 個、rDNA 有 48 個、單一傳導(single transduction) 有 29 個以及遺傳工程有 8 個。以下僅列舉少許在 1997 年所發生的特殊聯盟之實例：Hybridon 及 G.D. Searle & Co 簽訂一個價值接近 2 億美元的協議，來開發免疫系統調節的反義藥物(antisense drug)；Searle 也發佈了與 CoCensys 關於 8 千萬美元開發不眠症藥物的交易；Pfizer 與 Megabios 簽訂一個 5 千萬美元開發肺癌基因療法治療的協議；Myriad Genetics 與 Bayer Corp. 簽署 7 千一百萬美元的合夥關係來尋找有關骨質疏鬆、肥胖以及哮喘的基因；以及 Ophidian 與 Eli Lilly 簽訂一個可能價值超過一千二百萬美元的協議，來開發胃腸感染的療法。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39 從 PTO 來看，該公司是一個與該公司-產業夥伴的聯合實體不同的“所有權實體”。

##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 兩種假說

Eric K. Steffe, Heidi L. Kraus, and  
Robert C. millonig 著

### III. 產業夥伴合作

在上述假說中，是假設  $\alpha$  與  $\beta$  受僱於某公司，而  $\gamma$  則是受僱於產業夥伴(“IP”)<sup>38</sup>，因此，在第一個申請案中所主張的初期發明(抗原 A 化合物)將歸於該公司。然而，由於  $\gamma$  受僱於 IP，改良(抗原 A/輔藥  $\chi$  的組合物)將同時歸於該公司以及 IP 所有<sup>39</sup>，因此，假使第一個申請案被授與專利，在第二個申請案中，不僅有可能根據 §102(e) 以及 §103 以顯而易見性來核駁針對改良的一請求項，而且，也有可能基於先前由  $\alpha$  與  $\beta$  就抗原 A 之落實，而根據 §102(g) 以及 §103 之顯

## 實務新訊 ( 美國 )

### 健康安全議題—偽藥

醫療專業人士是在預設患者使用真正藥品的基礎上，來確立處方。因此，當患者使用將造成非預期及難以預期效果的仿冒藥品時，療效會產生顯著的變化。患者有可能仍然不適，症狀加劇，或者因使用偽藥造成使人失望的療效而放棄進一步治療，使自己陷入危險的處境。

意識到偽藥問題以及由其引發、值得注意的健康安全議題，業者和主管機關經常聯手出擊。目前採取的手段包括逐漸增加與調查機關的合作關係：徵信授權、加重刑事責任、加強教育宣導、包裝和產品追蹤的革新、鑑定科技、內部及外部的品管

**周亞萍** 律師  
·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回報系統以及對於交易對象，像是批發商、經銷商或是零售業者的設限等。（終）

引自：Counterfeiting, INTA Special Report, September 2004

## 商標案例集錦

### 馳名和著名商標

在肯亞，當 Colorprint 企圖在 International Class 16 中，以 MCDONALD 和雙拱形圖案註冊為商標，麥當勞對這家 Colorprint 有限公司提出異議。在內國民法下，Colorprint 的在先申請將封阻麥當勞對相同商標的申請，因為麥當勞並沒有優先在地方上註冊。然而，商標局基於 2 個商標間會有混淆的可能性，否決了 Colorprint 的申請案，並承認 MCDONALD 商標的名聲和 Colorprint 明顯的惡意。在判決中表明：“對我而言，申請人意識到對手商標已存在於世界其他各地，而想要佔它尚未在肯亞存在的便宜。”因此，麥當勞收受一個有利的判決而不用在肯亞註冊或使用，並係基於 MCDONALD 商標遍及全球名聲的證據。麥當勞在肯亞的案例闡明在與剽竊者企圖交易一個著名商標及名聲的戰鬥中，著名商標法域的功效。

另一個危險是著名商標擁有者也會遭遇到的，那就是當他們的商標成功遠征時，會在當地妨礙馳名或著名商標的合法、已存在第三者註冊的問題。在 Commercial Ibercia de Exclusivas Deportivas SA (Cidesport)與 Nike 國際有限公司和美國 Nike, SA（最高法院，民法部門，西班牙，1999 年 9 月 22 日）對抗的案例中，美國 Nike 為了運動服所申請註冊的 NIKE 商標，被 1930 西班牙指定短襪而註冊的 NIKE 及設計所封阻。不管 NIKE 商標遍及全球的驚人名聲，在西班牙獲得註冊人授權許可的 Cidesport 能夠排拒有名的 NIKE 商標。

與民法國家相比較，習慣法法域在決定那一方具有優勢的權利上，乃訴諸優先使用。然而，當他們的商標在第一次被其他地方採用之後而變得有名時，這個標準對馳名商標的擁有者能造成嚴重的問題。在這些案例中，使用的證據、在有關交易或消費者群內的名聲、惡意及其

黃冠軫 法務專員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他因素在解決爭執中變得有關。（待續）

第八版

## 待發生的麻煩：

### 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與倫理問題

David Hricik

#### III. 律師利益與客戶利益之間的衝突

##### A. 執業者在申請案中獲得利益

##### 4. 在可被授予利益之前，必須做何種揭露？

標準規範(Model Rules)更加擴展律師的義務。特別是標準規範 1.8(a)明訂：

- (a) 律師不應該進行與客戶間的商業交易或是故意獲得一身份、擁有權、擔保，或是其他不利於客戶的金錢利益，除非：
  - (1) 該交易與律師獲得利益的條件對於該客戶是公平且合理的，且以客戶所能合理了解的方式而書面傳送給客戶；
  - (2) 給予客戶合理的機會，以在該交易中尋求獨立其外的律師意見；以及
  - (3) 客戶以書面的方式同意。

由於相較於標準規範，PTO 規範要求較少的實質揭露，但是大多數的州規範是以標準規範為基礎，所以適用專利中利益的轉讓問題可為關鍵。並非在標準規範下，而是在 PTO 規範下，可強制執行合約。

提出問題的唯一法院認為當決定是否有適當揭露時，使用州法律而不是 PTO 規範，以強制執行專利中利益的轉讓。更加正確的說法或許是適用此兩套規範。亦即 PTO 規範要求較少的揭露並不是先行於州法律。對於 PTO 而言，在專利中獲得利益之前，並不需要提供客戶較少的揭露，以完成其聯邦目的；因此，PTO 規範並非先行於更嚴格的州規範。故，律師必須遵守更限制性規則——標準規範。

所以，根據第 10.64(d)條，為客戶處理一申請案的執業者在該申請案中獲有利益可在該法條所允許的程度下。然而，若是律師要獲得一強制執行的合約，則關於揭露的範圍與內容，該律師應該遵守更嚴格的規範。

呂靜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九)

申請專利範圍一般是以三個部分形式所書寫的：(1) 前言，其通常是敘述所請求的發明內容或類型；(2) 過度詞，其通常使用“comprise (包含)”或“consist (構成)”的文字形式去引申申請專利範圍的正式元件；以及(3) 在申請專利範圍本體中的一或更多的“element (元件)”，也稱為“限制條件”，其定義申請專利範圍之範圍，例如：其部件、組成要素或是步驟。因為大多數的申請專利範圍以此形式撰寫，於是其所有部件可依次地提出。

### 1. 專利申請範圍前言與其在申請專利範圍之影響

前言的用字是為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建立一些背景或是來龍去脈中，繼續前面所舉出的三步驟之申請專利範圍的例子，其前言可能是“用於打開門鎖之方法”。通常前言並不會限制其申請專利範圍之範圍，但也可能解讀為在申請專利範圍用字的含義中提供線索以定義其發明。

在一些情況中，前言可能作為依據情勢而限制申請專利範圍，此是否看待前言為申請專利範圍之限制條件的問題是“僅在回顧全部...專利已獲取發明人事實上發明與意圖由申請專利範圍所包含者的了解”<sup>註</sup>來解決。如果前言的用字僅是簡單陳述發明的預期用法或目的，如此不會限制申請專利範圍之範圍，而當前言僅作為定義所應用或操作的發明之環境時，如此也不會限制申請專利範圍之範圍。

註：“陳述發明目的與其來龍去脈之前言是否構成所請求程序的限制條件是在每個案子的事實中按照申請專利範圍、發明在說明書中描述與在申請歷程中闡明之整個形式而進行判斷的。”)

王繡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洪珮瑜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 台灣大學環工所碩士

智慧財產公報—

## 關於生物資訊之專利保護

### 上訴

未出乎意料之外，Pfizer 已針對地方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而美國代理人 Edwards & Angell 則已為其委託人，創新製藥公司 Takeda Chemical Industry,

將對美國國會制定的海契-偉克曼案所敲定的微妙平衡有明顯的衝擊，因此我們與許多人一樣在等待上訴的結果。若地方法院的判決獲得維持，則該平衡將傾向有利於學名藥公司，並為其帶來明顯的商業利益；若地方法院的判決被否決了，則其將保持對創新製藥公司的鼓舞，並鼓勵他們針對新藥物之發展持續研究。因上訴的判決已於前年(2003)秋天作出，因此，這個故事亦將擇期報導。

##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訊息

### 新的修正實務生效

自 2003 年 7 月 30 日起，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已要求所有專利案的修正都必須以“修訂 (revised)”格式呈送，以利於電子資料之留存，且 USPTO 亦允諾最後所有的專利申請及其檔案歷史將可用電子形式取得。

在新修正格式中，請求項、說明書與圖式的任何修正皆必須自獨立頁開始，無論何時即使只修正一項請求項，修正文件中現在亦必須包含該申請案『所有』請求項的列表，不管是待審 (pending)、撤回 (withdrawn) 或刪除 (canceled)，以及各請求項的狀態，例如新加入 (new)、最新修正 (currently amended) 或先前修正 (previously amended)。刪除時以刪除線表示，或是若僅刪除一些字母時則以雙括號表示；而加入部分則以畫底線來表示。相同的方式亦可用以對說明書進行修正，使修正從一個新的獨立頁開始及替換說明書中一或多個段落或節次。關於圖式的修正部分亦必須自修正的新獨立頁開始。

由於歐盟和網際網路域名的歐洲登記處之間的必要協議尚未簽署，.eu 域名的創辦日期尚未明確地知道。

如果協議依當前預測，在 2004 年 9 月初且不再延期地簽署，籌備期間的第一階段可能開始於 2005 年 5 月：在第一階段已註冊的國家、歐盟商標和地理上的指示以及公共團體的持有人可以申請他們域名的登記。籌備期間的第二階段在之後的 2 個月(2005 年 7 月)：被內國法認知的其他先前權利，如商業名稱，公司名稱及姓的持有者也可以申請。請注意釋明這些先前權利的文件(如商標註冊文件) 必須提出，且這些文件將由檢驗代理人檢查。在籌備期間，如果不同的權利擁有者想要註冊相同的網域名稱，先來先服務的原則亦適用。因此，建議對應的歐盟商標或德國商標的認證本儘快地提供。此登記應該在 2005 年 9 月真實開始。

如果您需要詳細的資訊或希望我們提供您或您的客戶歐盟商標或德國商標的認證本，請立即通知我們。

**黃淑瑩** 法務專員

· 成功大學歷史系學士  
(輔修會計)

## 作為商標的商品 來自歐洲法院的三維判決

Dr Gert Wuertenberger 審查歐洲法院對有關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企圖澄清商標指令 89/104/EC 的第 3 條第 1 項第 b、c 及 e 款的義務此問題的回應。

在 2003 年 4 月 08 日，歐洲法院(ECJ)對源自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初步判決的訴訟作成一判決。這些自德國法院提出，而由歐洲法院根據 EC 條約第 134 條(原第 177 條)答覆的問題在 3 個內國申請訴訟被提出。

## 歐美判例選

### 英國新興的淡化問題

英國法律對於商標淡化的強度和廣度引起相當多的驚訝—似乎不僅在立法機關方面。

在英國，淡化主張可依商標法 1994 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底下提起。商標法 1994 係關於英國國家商標。關於歐盟商標在歐盟商標規則類似的規定之下得提起類似的主張。

商標法 1994 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一個人將

侵害一註冊商標，如果他在交易期間使用一標誌，其：

(1) 和該商標完全相同或類似，及

第十版

(2) 使用關於不相似於該商標註冊的商品或服務，該商標在英國有某聲譽，且使用該標誌並無正當原因，而取得不公平利益或不該商標之顯著特徵或聲譽。」

第 10 條第 3 項的用語主要追隨歐洲會議指令英文版本的基礎。類似的用語在第 5 條第 3 項提供了一個相同的基礎來使商標擁有者對註冊提出異議。該指令解釋的歐洲法院(ECJ)案例—顯著案例 C-375/97 通用汽車(“Chevy”)—對這些規定的解釋有著重要的影響。

在 ECJ 的基礎和英國國內迄今的案例，可以做出以下建議：

- 在法律不熟悉的領域，英國法庭發現用美國和大陸歐洲法院的觀點對淡化的應用和其他理論來檢驗是有用的。
- 主張者必須證明聲譽，而非僅為其商標的使用，但是不需要建立一大眾認可之特定門檻。此適用檢驗為 Chevy 案所建立者(參考「在歐洲及德國商標法之下著名和眾所皆知商標免於淡化之保護」)。(續)

**汪立立** 法務專員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 美國專利

儘管最高法院保留均等論的繼續存在與應用，但它使得證明一修正並非是為了與可專利性有關的理由而做成的負擔應該直接取決於該專利權人的這件事變得很清楚，它認為該專利權人應該承擔證明該修正並非是為了屈服於討論中的特定的均等論的負擔。最高法院將這個案件發還聯邦巡迴法院重審，並且受命「法院應該推定專利權人已經屈服於所有在更寬廣與更狹窄的語言之間的標的物」。值得注意的是，遍佈整個意見書中，最高法院不斷地重複這個專利權人放棄在原有權利要求與修正的權利要求之間的範圍之概念。

雖然法院對於這類型的「案件」提供模糊不清的引導，然而，其中的修正並無法合理的視為屈服於一特定的均等論。提供某些不受限制的深刻理解，法院詳在前面已細述說了，並聲明，

均等論在申請的時間上可能是未可預知的；這些強調於修正中的合理事務可能只是承受所討論上的均等論的一個表面的關係；否者也許還有某些其他理由暗示該專利權人無法合理地被預期已說明在所討論的問題上中無實質上的替換。

## 美國商標實務選

### 審判中(一)

#### 華盛頓「紅番」商標：應該因被視為輕視及侮辱而撤銷嗎？

1960 年代末期，美國印地安人大會(NCAD)開始一項活動，教育大眾關於在運動界中使用美國原住民名稱、吉祥物及意像之有害影響。該活動高度成功。過去 35 年終，超過 150 所學校及大學已重新命名他們的運動團隊，藉以除去美國原住民之名稱及形像。例如，達特茅斯由「印地安人」改名為「綠巨人」；聖約翰由「紅人」改名為「紅色風暴」；以及史丹佛由「印地安」改名為「紅雀」。

毫無疑問地最具侮辱美國原住民之名稱為「紅番」。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及最明顯的原因為：美國原住民被如此稱呼是因為他們的皮膚是紅色的。第二個原因較少被知道：此名詞「紅番」也被認為是美國原住民之剝頭皮的習慣。事實上，我們知道剝頭皮是由不同官方公告以提供懸賞獎金來呈獻美國原住民剝頭皮。刪除「紅番」這名詞係因此為 NCAI 及其他美國原住民組織之優先行動。他們努力的結果，使一些高中及大學(最明顯在邁阿密、俄亥俄州)不再繼續使用「紅番」的名稱。

蘇怡瑾 法務專員  
淡江大學德文系

### Harjo 事件

最著名使用「紅番」名稱的當然是國家足球聯盟

華盛頓紅番隊。早在 1972 年，美國原住民協會即要求該隊當時擁有人，艾德華·班奈特·威廉改名。

第十一版

徐明璋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機電所碩士

另外的要求係在 1980 年代期間及 1990 年代初期提出，包括在 1988 及 1992 年該隊超級盃期間出現高度宣傳之抗議。該隊再一次地對抗議充耳不聞。

## 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Eldred v. Ashcroft, \_\_\_\_\_ U.S. \_\_\_\_\_ (2003)

### 評論

3. 本案代表法院在解釋制定著作權條款之目的有微妙的改變。以往主張的是該條款無意「提供一特殊的私人利益」，而是要「為公眾的益處刺激藝術創作力」。〔見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429 (1984); *Twentieth Century Music Corp.*, 422 U.S. 151, 156 (1975)〕酬庸作者之創作努力，其目的在獎勵該項努力，並且在排他控制權的限期屆滿後，公眾可使用該項努力之成果。著作權期受有限制，是為了讓公眾「不會永遠被剝奪其享用某位藝術家創作成果的權利」。〔*Stewart v. Abend*, 495 U.S. 207, 228 (1990)〕在 *Mazer v. Stein* [347 U.S. 201, 219 (1954)] 一案中，最高法院指出「著作權法...將〔著作權〕擁有者可得之報酬視為次要的考慮。」但是 *Eldred* 案之多數意見強調「利益動機」為「確保科學進步的引擎」。Ginsburg 法官在一項註解中解釋，著作權條款背後的經濟理念是一個「信念，以讓個人獲利來獎勵個別的努力是透過作者及發明者的才能提升公眾福祉的最好方法。」〔見 *Mazer*, 347 U.S. at 219〕Ginsburg 法官指出，「著作權法支持利益動機，認為利用著作權獲利的誘因會因知識的推廣而讓公眾得蒙其益。」〔見 *American Geographical Union v. Texaco, Inc.*, 802 F. Supp. 1, 27 (S.D.N.Y. 1992), aff'd 60 F.3d 913 (2d Cir. 1994)〕作為回應 Breyer 法官「著作權法規乃是為服務公眾而非服務個人」的主張，多數意見指出，二者實不相牴觸；「著作權法

吳瑞妮 法務專員  
· 政治大學哲學系  
· 美國加州蒙特瑞國際研究院  
譯研碩士

以提供個人追求私人目的的誘因而達到服務公眾的目的。」

須針對市場之商業現實給予適切關注，始能回答(記  
第十二版

##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 (三十四)

國際商標協會 2002 年 3-4 月 92 卷 2 期原著

### 英國商標-

#### I.B.8. 標誌近似

於“RALEIGH INTERNATIONAL(饒列國際)”商標註冊申請中，註冊申請係以“RALEIGH INTERNATIONAL 及一地球圖形”標誌代表一以教育促進、及年輕人之社會與物理訓練為宗旨之慈善團體。申請案引用一橫跨不同六類之廣泛商品及服務項目。申請案為製造及販賣「Raleigh(洛利)」自行車之公司異議而該公司係一些於腳踏車、摩拖車，其零件，以及騎自行車人服裝等商品註冊商標“RALEIGH”之所有人。異議人引用 1994 年商標法第 5 條第 2 項提出與註冊在先之商標衝突，及陳明有混淆誤認之虞，進而亦引用 1994 年商標法第 5 條第 4 項，聲明商標之使用可能會因仿冒訴訟而妨止。

雖然異議人授權其商標使用於衣服及其他如徽章、筆、玩具及禮品及等滲壓飲料等項目，其無足夠證據證明授權早於申請案申請之日發生。商標註冊處之聽證官員核准商標進行註冊，然須為騎自行車人服裝及騎自行車紀念徽章除外之指定商品項目修正。

異議人向承辦該案之指定官員申訴，為求取得成功適用第 5 條第 2 項，異議人須證明混淆之真正及適切實際可能性。法院對問題之解答為倘較早註冊商標及現申請標誌係被同時地或分別地關於所註冊或意欲註冊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是否在商標及商品或服務之類似性會併合產生混淆可能性。問題

住交易之特殊顯著性、類似及近似係如其作為全面判斷應得部分之份量及優先之事實及程度之情事)。當事人間授權或合資企業安排之存在信任須滿足第 5 條第 2 項符合混淆誤認之要求。

依第 5 條第 2 項之駁回，得因較早標誌特殊顯著性及商譽之強度而克服，縱使系爭商標除外，人們不可能預期該等企業仍在供應系爭種類商品或服務。高度特殊顯著標誌將提供較低特殊顯著標誌廣泛之保護。商標是否被授權使用之問題得被考慮而依附於是否其使用可能擴大標誌之特殊顯著性及商譽。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 法訊新知

#### 英國專利法修正

修正之 2004 年英國專利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修改重點如下：

#### 引用申請案-

藉由言及較早相關申請案(如較早英國專利申請或公約國申請)之描述，無說明書申請案之提出係可能的，而該申請案仍授予一申請日。然而於引用申請案申請之同時須提供較早申請案之國家、申請日及申請案號。較早相關申請案之認證本須於“引用申請案”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提供。倘較早相關申請案係英國申請案，則其認證本不被要求。

\*\*\*\*\*

廣告：如 您稍有感動，卻因故未能行動，請幫本所流傳此則信息，謝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然如 您真是璞玉一塊，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並非天方夜譚！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 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 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日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 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 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音嗎？